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 1.67 亿元的资金流向。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子公司银湖网委托大数据公司向融信通支付 1.67 亿元款项的具体目的及用途，无法合理确定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和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潜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根据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上述款项是公司对外转让久利信息完成过户后不足一周，其下属子公司银湖网做出的资金安排。请结合前期公司以 1 元对外转让久利信息的情况，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交易对手方，属于抽屉协议的一部分，若是，请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抽屉协议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3）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和资金流向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4）对上述应收款项审计工作展开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年审会计师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能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原因，是否受到实质性阻碍，是否履行应尽执业责任和合同义务；（6）……；（7）……。 （问询函第 1 条）

（一）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和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潜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公司的回复

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互联网金融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投资和债权转让速度大幅下降。为此，“银湖网”互联网金融借贷平台（以下简称银湖网平台）采取了各种措施予以应对，并在 2019 年 4 月发布债权处理建议。该建议主要内容如下：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自 2019 年 4 月起未来 24 个月内兑付出借人的本金，第 1 至 11 期（即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每月按比例本金的 0.5%-3.5%，第 12 至 21 期（即 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按比例本金的 0.5%-4.5%，第 21-24 期（即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每月按比例本金的 0.5%-13.5%。本金兑付后 9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兑付利息，兑付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到期还款资金、催收回款资金等。

自债权处理建议发布以来，银湖网按照兑付方案合计完成了 15 期兑付，第 1 期至第 5 期兑付比例为本金的 0.65%，第 6 期至今的兑付比例为本金的 0.7%。所有投资人均按照债权处理建议的兑付比例进行兑付，每期兑付人数约为 3.4 万人。。虽然债权处理建议发布后，银湖网根据回款资金定期按比例兑付给投资人，但兑付比例远远达不到投资人期望，所以银湖网投资人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维权。鉴于银湖网已被北京市东城区经侦支队立案，银湖网对借款人所借款项负有主要催收责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熊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磴口县久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利信息）剥离前，公司一直没有启动银湖网自有资金进行兑付。久利信息剥离后，银湖网出于稳定投资人情绪，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行垫付。

由于银湖网被立案，其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银行禁止给 P2P 业务的公司开设新的账户，所以银湖网不能通过原有资金渠道（银湖网——第三方支付——投资人）将资金垫付给投资人，只能通过银湖网成立初期的原始资金渠道[（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银湖网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投资人]将资金垫付到投资人账户。上述款项是银湖网通过融信通的资金渠道按照债权处理建议的兑付了第 9 至第 15 期应兑付金额，兑付比例为本金的 0.7%，每期兑付人数约为 3.4 万人，没有选择性兑付，也没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潜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 2) 通过互联网查询、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债务资料等途径，查看和分析实际控制人信用、负债等情况；
- 3) 获取公司提供的融信通的相关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是否已流向公司的关联方；
- 4) 向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和最终流向，询问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
- 5)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融信通与公司的关系，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融信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
- 6) 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系银湖网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融信通先行垫付出借人的兑付款；基于目前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潜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交易对手方，属于抽屉协议的一部分，若是，请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抽屉协议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1. 公司的回复

公司前期转让久利信息股权交易定价参考的是久利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久利信息旗下主要子公司银湖网所处 P2P 环境持续恶化，且银湖网已被立案，银湖网作为平台催收主要责任人，未来经营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久利信息旗下其他子公司并没有独立开展业务，持续亏损导致久利信息股权定价日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此次定价为 1 元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交易对象的利益，是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银湖网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全部系久利信息投入。公司在转让久利信息股权时，相关交易定价参考的是定价基准日久利信息的净资产额，银湖网注册资本对

久利信息净资产额计算的影响已包含在内。而银湖网向融信通支付的 1.67 亿元系公司转让久利信息之后，银湖网迫于兑付和稳定投资者情绪压力下做出的资金安排，与前期久利信息股权交易没有关系。上述款项最终流向为银湖网平台的投资人，公司转让久利信息股权没有签署相关的抽屉协议，也没有通过抽屉协议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提供的融信通的相关银行流水，检查融信通是否将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

2) 获取公司未将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未与交易对手签订抽屉协议的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目前的证据和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将资金流向交易对手，也没有发现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有抽屉协议。

(三) 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和资金流向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 公司的回复

久利信息股权过户转让被磴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后，出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针对该笔款项，公司多次与融信通协商，融信通同意向银湖网偿还该笔款项。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融信通签订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往来回收计划	金 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回款	33,366,6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51,718,23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41,708,2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	40,039,920.00
合 计	166,833,000.00

融信通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已垫付的银湖网平台借款人回款等，结合融信通及银湖网所处行业状况及目前的经营情况，上述款项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但考虑上述 1.67 亿元的应收款项账龄不到 1 个月，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无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故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公司对该笔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在综合考虑了所有可利用的信息后所能作出的最佳估计，公司认为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核查该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收集并检查重要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复核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融信通资信水平及履约能力，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检查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检查与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债务人的资信水平及履约能力进行准确判断，进而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四) 对上述应收款项审计工作展开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年审会计师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能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原因，是否受到实质性阻碍，是否履行应尽执业责任和合同义务

1.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2)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债务资料等途径，查看和分析实际控制人信用、负债等情况；

(3) 获取公司提供的融信通的相关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将资金付向公司的关联方或交易对手方；

(4) 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获取实

际控制人关于未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

(5)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融信通与公司的关系，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融信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

(6) 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对上述应收款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与上述应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该应收款项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合同、付款回单、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真实、准确；

(3) 对该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资料、我们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1) 与关联交易和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有关应收款项核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付款银行回单；

(4) 融信通的相关银行流水；

(5)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

(6)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融信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

(7) 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8) 公司关于支付至融信通 1.67 亿元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4. 未能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原因，是否受到实质性阻碍

(1) 直至审计报告报出日，由于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公司的内

部控制是无效的，而且我们未能获取到银湖网支付上述款项的目的及用途的相关资料，加之公司提供的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不充分，我们也无法对债务人的资信水平及履约能力进行准确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由此我们认为审计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2)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补充获取了公司关于上述资金的用途说明及公司与融信通签订的还款计划，我们的审计范围基本没有受到限制。

5. 我们在熊猫金控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场后一直就银湖网支付融信通 1.67 亿元款项的相关事项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要求公司提供我们需要的相关资料，我们已经履行了应尽执业责任和合同义务。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公司应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临洮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64.66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款项产生的具体形式和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 历年审计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3) ……；(4)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约担保、债务风险等事项，并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函第 2 条)

(一) 上述款项产生的具体形式和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公司的回复

临洮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银港）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5,712.3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转让公司持有的临洮银港 7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临洮银港与公司的往来余额为 2,064.66 万元，之后一直没有发生变化，以上款项全部发生于临洮银港尚未剥离公司之前，主要为相互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用于补充临洮银港的运营资金。公司持有的临洮银港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之后，临洮银港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上往来款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6月1日，公司与临洮银港签订《经营往来回收协议》，约定临洮银港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往来的50%，余下50%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实施详细审计，核实公司应收临洮银港款项的形成情况，并关注在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2)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债务资料等途径，查看和分析实际控制人信用、负债等情况；

3) 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临洮银港与公司的关系。

5) 获取公司与临洮银港签订的《经营往来回收协议》，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临洮银港款项系在其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就已经形成，公司因处置临洮银港股权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临洮银港已与公司在2019年6月1日签订《经营往来回收协议》，约定临洮银港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往来的50%，余下50%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

(二) 历年审计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近两年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均认定上述应收款项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外，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并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出具了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约担保、债务风险等事项，并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的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约担保、债务风险等事项。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 2)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债务资料等途径，查看和分析实际控制人信用、负债等情况；
- 3) 获取公司提供的融信通的相关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将资金流向公司的关联方；
- 4) 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
-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融信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
- 6) 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7)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融信通、临洮银港等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未发现公司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约担保、债务风险等事项。

三、关于浏阳银湖投资股权出售事项。年报显示，2019年3月，公司以1688万元将持有的浏阳银湖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大河中洲。然而2018年10月，公司公告的上述交易对手方却为华晨置业。同日披露的浏阳银湖投资审计报告显示，其下属主要资产为熊猫金融大厦，账面价值6618.77万元，占总资产的74.13%。请公司补充披露：（1）……；（2）华晨置业、大河中洲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3）结合土地成本和周边可比房产价格等，说明此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公允；（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公司应收浏阳银湖投资6769.46万元款项尚未收回。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问询函第3条）

（一）华晨置业、大河中洲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 公司的回复

湖南华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置业）法定代表人为邹厚军，股东为邹厚军和李霞辉；湖南大河中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中洲）法

定代表人为易丹，股东为李昌初、李昌开、李子仁。公司经核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华晨置业、大河中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2)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华晨置业、大河中洲与公司的关系；
- 3) 审阅浏阳银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银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检查浏阳银湖股权过户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华晨置业、大河中洲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 结合土地成本和周边可比房产价格等，说明此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公允

1. 公司的回复

浏阳银湖自公司投资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独立创收能力，主要资产为在建的熊猫金融大厦（现已更名为春天大厦）。

熊猫金融大厦土地初始投资成本为 1,688.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熊猫金融大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234.20 万元，达到可售状态尚需投入 3,381.23 万元，因此整个熊猫金融大厦考虑土地成本在内达到可售状态的预计总成本约为 12,303.43 万元。熊猫金融大厦可售面积为 27,503.77 m²，周边可比房产浏阳市商会大厦及浏阳市国际烟花大厦两栋成熟房产价格目前均价约为 6,000.00 元/m²左右。参照该均价，熊猫金融大厦达到可售状态后预计全部出售销售价款约为 16,502.26 万元，剔除相关税负及费用的影响，最终可变现净值约为 12,541.72 万元，预计溢价约为 238.29 万元。

但熊猫金融大厦在处置时仅主体工程已封顶，其他配套设施及验收工作等均尚未开始，后续还需继续投入建设。加上浏阳当地市场实体经济比较低迷，公司前期预售情况并不理想。在充分考虑房地产行业情况及该资产变现能力后，为尽

快回笼资金，公司决定将熊猫金融大厦整体打包进行处置，对浏阳银湖股权进行出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浏阳银湖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33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48.59 万元，净资产为 1,481.79 万元。由于浏阳银湖主要资产为熊猫金融大厦，浏阳银湖股权可能存在溢价的部分也仅为熊猫金融大厦，经多次和潜在意向方进行询价和谈判，确定以浏阳银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和前述预计溢价 238.29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688.00 万元。该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意图的真实表达，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处置子公司需要履行的程序等相关规定，核实公司处置子公司流程的合规性；

2) 了解公司处置浏阳银湖交易作价的形成情况，核实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通过网络查询浏阳银湖所建熊猫金融大厦周边房产的成交信息，分析其对浏阳银湖净资产作价的影响，评估此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浏阳银湖的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公司应收浏阳银湖投资 6769.46 万元款项尚未收回。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 公司的回复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华晨置业签订《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由浏阳银湖继续归还其应付公司款项。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按照华晨置业要求将浏阳银湖 100% 股权过户至大河中洲名下，完成了股权转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浏阳银湖与公司的往来余额为 6,769.46 万元，全部发生于浏阳银湖尚未剥离公司之前，主要为相互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用于熊猫金融大厦建设。由于熊猫金融大厦尚未开始对外销售，故浏阳银湖尚未开始归还上述款项，针对该款项的收回，浏阳银湖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的 5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余下的 50%。结合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以及对熊猫金融大厦财产状况的评估，公司认为未来可以全额收回该笔欠款，所以公司对该笔欠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实施详细审计，核实公司应收浏阳银湖款项的形成情况；

2) 通过网络查询和分析浏阳银湖、大河中洲、华晨置业信用、资信等情况；

3) 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浏阳银湖、大河中洲、华晨置业与公司的关系；

5) 获取公司与华晨置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核实其真实性；

6) 了解公司与浏阳银湖及其相关方就款项收回的协商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浏阳银湖款项系在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就已经形成，公司因处置浏阳银湖股权而形成浏阳银湖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浏阳银湖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的 5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余下的 50%，公司对浏阳银湖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是充分、审慎的。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3.56 亿元，同比增加 175.97%，其中前五名欠款方的期末余额为 3.27 亿元，占比达到 91.5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9.15%。请公司补充披露：（1）……；（2）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产生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3）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前期账款催收和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问询函第 4 条）

（一）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产生原因、以及是否为关联方

1. 公司的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信通	应收暂付款、应收代扣服务费、应收代扣贷款本息	20,461.16	4,612.02
浏阳银湖	应收暂付款	6,769.46	796.09
赵伟平	股权转让款	2,798.30	419.75
临洮银港	应收暂付款	2,064.66	309.70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	563.83	118.14
小计		32,657.40	6,255.70

针对上述明细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融信通款项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融信通 20,461.16 万元，分别为银湖网应收暂付款 16,683.30 万元、银湖网应收代扣服务费 1,623.72 万元、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贷）应收代扣贷款本息 2,154.14 万元。其中：①银湖网应收融信通暂付款 16,683.30 万元，该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一）1 之回复；②银湖网应收融信通代扣服务费 1,623.72 万元，该款项为融信通作为银湖网资产推荐方，应代银湖网向客户收取的业务往来款项（其中主要为业务服务费）；③广州小贷应收融信通代扣贷款本息 2,141.43 万元，该款项为融信通作为互联网贷款推荐方，应代广州小贷收取的到期贷款本息。

2) 融信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款项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不属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收浏阳银湖款项

公司应收浏阳银湖暂付款 6,769.46 万元，该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三）1 之回复。该款项属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赵伟平款项

公司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5,712.3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转让公司持有的临洮银港 7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公司与赵伟平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伟平先生

应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前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914.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798.30 万元。赵伟平先生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因尚未到回款期，款项未收回。该款项属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4) 应收临洮银港款项

公司应收临洮银港暂付款 2,798.30 万元，该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一)1 之回复。该款项属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出口退税

公司烟花出口业务公司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及消费税退税政策，公司在申报退税后按照申报退税金额确认应收出口退税，在收到退税款时冲减应收出口退税。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为母公司应收出口退税 118.14 万元及烟花出口业务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 445.69 万元。该款项不属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核实其账龄和款项性质；

3)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合同、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4)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重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替代程序；

5) 检查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产生原因及关联方关系已如实披露。

(二) 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前期账款催收和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 公司的回复

针对上述明细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融信通款项

1) 银湖网应收融信通代垫出借人投资款 1.67 亿元，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三)1 之回复。

2) 银湖网应收代扣服务费 1,623.72 万元、广州小贷应收代扣贷款本息 2,154.14 万元。融信通曾是公司子公司银湖网的资产推荐方及子公司广州小贷的贷款推荐方，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互联网金融经营环境不断恶化，逃废债率、逾期率也不断提高，融信通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考虑到融信通经营情况以及目前主要在处理银湖网平台清退投资人兑付事宜，后续回款将优先偿还银湖网代垫的 1.67 亿元，公司认为融信通在短时期内已没有能力继续垫付上述欠款，故公司对上述往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浏阳银湖款项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四)1 之回复。

(3) 应收赵伟平款项

赵伟平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前 3 个多月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自 2018 年以来，市场违约情况频现，实体经济持续低迷，在大多数企业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下，赵伟平仍然能够按期并且提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认为赵伟平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按期支付临洮银港第二笔转让款，所以公司对该笔欠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临洮银港款项

公司已与临洮银港签订《经营往来回收协议》，约定临洮银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往来的 50%，余下 5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根据临洮银港的还款意愿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回款期，所以公司对该笔欠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出口退税款

母公司应收出口退税 118.14 万元已过退税期，预计无法收回，故公司按照单项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烟花出口业务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 445.69 万元不存在回收风险，且在 2020 年 4 月已全部收回，故按照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且审慎的。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并检查公司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缺少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银湖网支付至融信通 1.67 亿元的出借人兑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其余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审慎的。

五、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9 亿元，其中借款期限在一年内的发放贷款余额为 1.3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贷款发放的前五名对象的名称、金额、账龄、产生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方。（问询函第 5 条）

(一) 公司的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发放贷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贷款金额	账龄	产生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5,000,000.00	1 年以内	发放贷款	75,000.00	否
2	第二名	5,000,000.00	1 年以内	发放贷款	75,000.00	否
3	第三名	5,000,000.00	1 年以内	发放贷款	75,000.00	否
4	第四名	5,000,000.00	1 年以内	发放贷款	75,000.00	否
5	第五名	5,000,000.00	1 年以内	发放贷款	75,000.00	否
合计		25,000,000.00			375,000.00	

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小贷、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小贷）在自有资金范围内为不同需要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滚动发放小额贷款，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收取贷款利息收入，不存在为同一客户发放新的贷款用于偿还以前贷款的情形。上表所示贷款均为 2019 年度发放的贷款，其中广州小贷 2019 年初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贷款余额为 12,290.00 万元，2019 年度新增贷款 6,671.52 万元，2019 年末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贷款余额为 7,306.52 万元；西藏小贷 2019 年初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贷款余额为 4,890.50 万元，2019 年度新增贷款 7,478.00 万元，2019 年末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贷款余额为 6,518.00 万元。2019 年末两家小贷公司贷款余额合计 13,824.52 万元，上述贷款余额无逾期情况。两家小贷公司作为独立经营的子公司，上述贷款系其在自有资金范围内滚动发放贷款的结果，与上市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并无直接关联。根据公司对正常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贷款均按照 1.50% 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7.36 万元。

(二)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发放贷款会计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发放贷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并核实其账龄和款项性质；

(3) 检查发放贷款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借款合同、贷款审批资料、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4)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发放贷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重要发放贷款余额实施替代程序；

(5) 检查发放贷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6) 对重要发放贷款的借款人实施访谈；

(7)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以及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核实借款人与公司的关系；

(8)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借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9) 检查发放贷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发放贷款所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是充分、审慎的，我们未发现相应借款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郑生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毅 周毅印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